

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辦理游泳池太陽能溫水工程採購，經審計機關調查核有不當限制設備規格，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函請苗栗縣政府查處後移送法辦，設計建築師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為辦理游泳池太陽能溫水工程交由建築師設計監造，並委託苗栗縣政府發包中心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24 日開標結果，以 523 萬餘元決標，惟開工後，該校以承包商所提出之太陽能集熱器材料規格不符合契約規定，雙方於同年 5 月 5 日協議終止契約，嗣後發包中心再重行招標結果，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以 715 萬元決標，決標後該校發現得標廠商並不具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製造廠商資格，報經發包中心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告撤銷決標。

該採購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結果，核有：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僅限太陽能設備之製造廠，不當排除安裝廠商，太陽能設備材質僅一家廠商製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不得限制競爭等規定，於 99 年 3 月 24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查處，該處於同年 6 月 4 日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檢察官以建築師取得特定設備型號之規範圖說，製作招標文件，致使得標廠商必須購置該型號設備方能施作，為違反法令之限制，予以提起公訴，最終經最高法院維持二審判決：建築師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2 項之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罰金新臺幣 30 萬元。該校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於政府採購公報刊載該建築師事務所為拒絕往來廠商，期間 1 年。